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11] 4 号

研究生高档次论文奖励津贴发放办法

实验室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为了鼓励创新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实验室自 2008 年 12 月起试执行《研究生高档次论文奖励津贴发放办法》，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，现将该办法成文如下：

- 1、研究生每月科研津贴分为基础津贴和奖励津贴两部分；
- 2、对在“TOP80 会议论文和 ACM/IEEE 期刊论文”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给予奖励津贴，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，给予该生 500 元/月的奖励津贴；
- 3、对于外出访问的研究生，首先按照“1 篇/半年”的约定，从该生在“TOP80 会议论文和 ACM/IEEE 期刊论文”上发表的论文总数中扣除外出访问期间应该发表的论文数量，然后按照上述第“2”条的规定给予奖励津贴；
- 4、奖励津贴从论文录用下月起生效，直至学位论文答辩；
- 5、奖励津贴和基础津贴均以打卡考勤为依据按月计算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